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药)行罚决(2017)第7号

被处罚单位(人): 河北共盛医药有限公司

地 址(住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亚琴 性别 女 年龄: 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经查,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

2016年11月28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金沙路库房(药品常温库)温湿度监测系统未正常运行;2、金沙路库房(药品常温库)药品合格区内存放有医疗器械“创可贴”、“医用输液贴”、黄酒等与销售活动无关的物品;3、阴凉库内药品摆放混乱、不合格区被占用;4、库房照明不能正常使用、环境不整洁。

2017年1月5日,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调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完成责令整改通知书内要求的整改内容,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金沙路库房(药品常温库)部分温湿度监测点温湿度反馈不灵敏;2、药品合格区内存放有包装破损药品;3、库房照明设备不能正常使用;4、卫生环境差;5、药品不合格区放有黄酒12箱。

有关证据:

1、2016年11月28日对河北共盛医药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笔录,河北共盛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资质文件、劳动协议书、业务员备案情况表、药品购进发票。

2、2017年1月5日对河北共盛医药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笔录。

3、2017年1月16日对河北共盛医药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笔录。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第八十三条第(七)、(十二)项、八十四条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八十三条

处罚决定：

罚款1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建设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罚没许可证编号：00000053

(公 章)

2017 年 4 月 1 日

注：本文书应为制作式，一式三份，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处罚单位(人)，第三联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